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就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二次招标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近日在武夷山市签订《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工程合同金额暂定1.6亿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因武夷·百花里项目原总承包合同于2018年12月11日终止,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武夷百花里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合同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对位于武夷山市的武夷·百花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二次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4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省设计院为中标人,中标金额暂定1.6亿元。经协商后,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省设计院签订《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上述招标相关的公告、中标候选人和结果公示等请查阅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公告,查询网址为:https://www.fjggfw.gov.cn/Website/JYXX_GCJS.aspx?IID=106568&GGTYPE=1和http://www.npggzy.gov.cn/nptzb/InfoDetail/?InfoID=7c9bfa4f-56fb-4309-b030-47e7d0d81329&CategoryNum=010001。

(二)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省设计院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省设计院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卫东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7、成立日期:1990年9月18日
8、营业期限至:2040年9月17日
9、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岩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3年,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13项甲级(一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等13项乙级(二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等6项丙级(三级)资质,并有对外经营权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下设27个生产部门,6个权属公司和5个外地分院。2017年9月改制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净利润0.25亿元和2017年末净资产2.15亿元。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省设计院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32.67%股份。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和省设计院

(二)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工程总承包
2、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武夷山市
3、承包范围: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建设规模:拟建建筑10栋,地下室车库面积约19533.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2560.09平方米。
5、计划工期:总工期600个日历天。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1.6亿元;

设计费:承包人的设计费按投标单价按22元/平方米包干计取,费用按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税):承包人下浮率K为7.5%,实际结算时,以发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双方共同委托确定的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造价乘以中标人在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K值进行计算,即实际建安工程费=【经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造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不可竞争费+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发包人于承包人提交全部经图审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预算6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委托确定的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经双方确认后,按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计算下浮后的金额作为合同价款,并签订项目补充协议。

2、付款时间及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

设计费进度付款:方案设计深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14天内,支付设计费的25%,该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承包人提交成果后35个工作日;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后14天内,支付设计费的45%,该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承包人提交成果后35个工作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确认后14天内,付清尾款,该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承包人提交结算书后35个工作日。

(3)付款方式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项目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的履行地设立银行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付款方式:

a. 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量结算工程价款,在每个次月15日前支付本月结算价款的80%。

b.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该单位工程累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90%。

c.工程竣工资料档案报备并经审计结算审核确定后28天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即发包人从结算价中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格(竣工结算价)的3%(不包含设计费)。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中建安工程费的3%,质量保证金将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退还。

(5)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后30天内。

(四)定价依据:公开招标

(五)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六)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是指经发包人通知要求承包人继续依约履行合同,承包人接收通知后14日历天内仍未依约履行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是指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的施工节点要求,已逾期达30日历天。

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根据合同约定,监理人因承包人违约发出整改通知的,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每发生一次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工期延误相关责任

(1)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事实上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A.变更;
B.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C.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D.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如有)履行相关义务;
E.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2)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一个月以内的,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1万元;工期延误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内的,第二个月起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2万元;工期延误两个月以上的,第三个月起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3万元。误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格10%。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部分工程无法正常实施、未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切割给指定分包人施工时,对采取切割指定分包的部分工程,其切割工程单价按照发包人委托甲方确定的有权部门审核的相应单价进行结算,按此原则计算的切割结算金额,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3月8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省设计院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全资子公司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开招标的武夷·书香名邸项目与省设计院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暂定)60,388.70万元;2018年9月6日子公司诏安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开招标的武夷绿洲项目与省设计院签订《武夷绿洲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56,325万元。公司与福建建工的其他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20)。

七、备查文件

1、武夷·百花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2、中标结果公示
3、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和省设计院签订的《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3月7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宋宇辉女士辞职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宋宇辉女士《辞呈》。同意宋宇辉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2019年3月11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参考管理咨询机构的建议,对总部部门设置以及房地产和国际业务板块架构进行调整。变更后公司总部设十四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法务合规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房地产事业部、国际事业部等。各部门职责见附件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免去庄发玉先生和林金铸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机构变动原因,由总经理余磊先生提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免去庄发玉先生和林金铸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总经理余磊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林志英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超峰先生、郑景昌先生和余东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志英等简历见附件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聘任陈雨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雨晴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北京武夷信托融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拟以武夷花园南区项目部分收益权(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通国用(2015出)第00018号】)转让方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4亿,其中:1年期预计额度5亿(可选择5-24亿);1.5年期预计额度9亿(可选择0-19亿);2年期预计额度10亿(可选择0-10亿)。

融资增信方式。(1)北京武夷拟提供武夷花园南区项目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率70%,目前东地块商品房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评估25亿元;(2)子公司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宁武夷”)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控股”)按照7:3的比例(即中国武夷和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持有北京武夷的股权比例)就上述融资期限届满后北京武夷未能清偿上述信托利益及相关税费的差额进行补足,北京武夷相应提供反担保;(3)北京武夷股东中国武夷和长安置业分别为周宁武夷和金融街控股上述增信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上述融资方案中差额补足增信部分,公司为周宁武夷提供担保,额度16.8亿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增信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武夷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北京武夷以项目地块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为周宁武夷的增信措施提供反担保;北京武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宁武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二家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但经营均正常,公司能够实施控制;上述融资增信及担保措施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3月1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2%。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经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45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15:00至2019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北京武夷信托融资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案于2019年3月11日经公司6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6、2019-03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武夷信托融资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3月26日上午8:00一12:00,下午2:30一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东鑫　黄旭颖　余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323721　88323722　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武夷信托融资方案的议案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宋宇辉女士辞职的议案》、《关于免去庄发玉先生和林金铸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现将公司高管人员变更情况披露如下:

(一)宋宇辉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2019年3月11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宋宇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离职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因机构变动原因,免去庄发玉先生和林金铸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庄发玉先生和林金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32502股和274679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195009股),按相关规定,庄发玉先生和林金铸先生离职后6个月内不能减持公司股票。离职后,庄发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林金铸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三)聘任林志英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超峰先生、郑景昌先生和余东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因宋宇辉女士辞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聘任陈雨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雨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高管人员在任内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高管人员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武夷信托融资提供增信并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增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拟以武夷花园南区项目部分收益权(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通国用(2015出)第00018号】)转让方式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融资不超过24亿。上述融资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外,由股东方按股比提供还款差额补足及担保等增信手段。

二、被增信方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增信方: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1993年11月12日,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注册资本4,909.18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小峰。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零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公司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4825亿元,负债总额21.518亿元,净资产1.9645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0.8292亿元,利润总额2.9288亿元,净利润2.2037亿元。(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北京武夷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191号(嘉禾苑)第一层4号店面,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章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公司持有周宁武夷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8,986.3万元,负债总额59,740万元,净资产-753.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0,797.2万元,利润总额-4,480.9万元,净利润-3,334.5万元。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增信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武夷拟以武夷花园南区项目部分收益权(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通国用(2015出)第00018号】)转让方式向金谷信托融资不超过24亿。采用如下增信方式:

(1)北京武夷拟提供武夷花园南区项目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率70%,目前东地块商品房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评估25亿元;(2)子公司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宁武夷”)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控股”)按照7:3的比例(即中国武夷和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持有北京武夷的股权比例)就上述融资期限届满后北京武夷未能清偿上述信托利益及相关税费的差额进行补足,北京武夷相应提供反担保;(3)北京武夷股东中国武夷和长安置业分别为周宁武夷和金融街控股上述增信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上述融资方案中差额补足增信部分,公司为周宁武夷提供担保,额度16.8亿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增信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武夷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北京武夷以项目地块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为周宁武夷的增信措施提供反担保;北京武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宁武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二家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但经营均正常,公司能够实施控制;上述融资增信及担保措施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3月1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2%。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光伏产业基地项目暨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与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焱能源”)及深能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南京”)共同成立了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龙焱”,本公司持股比例50%),合作开展碲化镉薄膜光伏项目。2017年,为保障赛格龙焱碲化镉薄膜光伏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赛格龙焱以2,801万元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竞得土地,作为碲化镉薄膜光伏产业基地的项目用地。赛格龙焱为此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龙焱”)作为开发建设的项目公司,截止目前,产业基地项目已按计划推进完成前期勘探、土地平整、桩基施工等工作。2018年,随着“531 光伏新政”的发布与实施,光伏行业面临巨大调整,公司根据政策和行业变化对业务进行研究,尽量减少政策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

经过综合考虑,为降低公司未来投资风险,保护公司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决定停止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光伏产业基地项目。同时,赛格龙焱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深汕龙焱100%股权事宜,其中35%的深汕龙焱股权转让给本公司,65%的深汕龙焱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转让价格按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张豫旺董事同时在本次交易对手方特发集团担任董事,故特发集团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3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豫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3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市国资委的审核批准,因此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将视最终的交易金额而定,如达到上股东大会的标准,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则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2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258,2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195C
法定代表人:张俊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29、30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8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数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5,728.56	1,776,990.78
负债总额	646,088.11	784,339.31
所有者权益	919,640.45	992,651.47
营业收入	782,799.63	581,444.34
净利润	95,846.18	52,980.7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旅游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成立于1981年8月1日。

2005年3月,经国家经贸委、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实施“债转股”后,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后,特发集团进入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的跨越式发展阶段。截止2017年12月底,公司注册资本金25.83亿元,资产总额156.57亿元,净资产91.96亿元;2017年特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8.28亿元,利润总额12.02亿元。

目前,特发集团形成了“4+1”产业格局,即“高科技工业、休闲旅游、地产物业、珠宝服务+平台投资”。拥有11家直管的核心企业。

在深圳市质量品牌战略引领下,特发集团先后获得“广东企业500强”、“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深圳企业100强”、“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市房地产开发业品牌价值企业”、“深圳市行业社会责任标杆企业”等殊荣和奖项。

因本公司张豫旺董事同时在本次交易对手方特发集团担任董事,故特发集团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特发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123,565.6249万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三十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3776E
法定代表人:陈惠勤

经营范围:投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化工、计算机、兴办实业、电子信息系统、网络软件、仓储运输、贸易、酒店、物业买卖、租赁业务和其他第三产业、经营与管理电子专业市场以及国内商业。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儿童产业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儿童游乐设备租赁服务;游乐场经营及服务(限分支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教育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限分支经营);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玩具、童装、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摄影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碲化镉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光伏发电和光伏一体化建筑工程总承包。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承接建筑一体化光伏幕墙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ALW33J
地址: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8号楼2楼A-59
法定代表人:刘东

经营范围:碲化镉电池组件的制造、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销售碲化镉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光伏发电和光伏一体化建筑工程总承包;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建筑一体化光伏幕墙工程。

股权结构: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数据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	13,895.63	20,040.38
负债	3,400.53	3,998.62
应收款项总额	9,904.39	14,398.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含诉讼、仲裁)	0	0
净资产	10,495.10	16,041.76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04.89	-153.54
净利润	-304.90	-15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6	-72.51

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原深汕龙焱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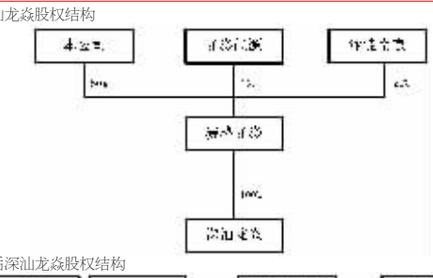

交易后深汕龙焱股权结构

注:“龙焱能源”指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深能南京”指深能南京控股有限公司。

深汕龙焱《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汕龙焱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为深汕龙焱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没有委托深汕龙焱进行理财;赛格龙焱不存在为深汕龙焱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没有委托深汕龙焱进行理财。深汕龙焱欠本公司应付款项106.71万元,该笔款项是公司代深汕龙焱垫付的前期开办费,深汕龙焱尚未归还,深汕龙焱承诺将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归还该笔款项;赛格龙焱欠深汕龙焱应付款项3505.20万元,该笔款项是深汕龙焱代赛格龙焱支付的杭州碲化镉薄膜光伏生产线订购设备款。

除上述应付款项以外,深汕龙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经营性往来的情况,交易完成后深汕龙焱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深汕龙焱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深汕龙焱与特发集团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汕龙焱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特发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深汕龙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净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在深圳市国资委备案后,转让价格按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交易内容:赛格龙焱转让深汕龙焱100%股权,其中深汕龙焱65%股权转让给特发集团,深汕龙焱3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